

115-1 服務學習甲 課程公告

1、課程內容及說明：

- (1) 本課程為法律系畢業條件之一，成績單必須有兩門服務學習修畢紀錄才能畢業。114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之學士班學生，應修滿 2 門服務學習課程(不限甲甲、甲乙或乙乙，共 2 學分)，不計入本系畢業學分。115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，應修滿 2 門服務學習課程(甲、乙各 1 門，共 2 學分)不計入本系畢業學分。
- (2) 參加由本院、系、所、各中心所主辦或協辦之演講或研討會等活動(服務學習卡請至系辦，系辦入門後左轉走到底的櫃子右下即可領取)。



→這個櫃子

- (3) 須攜帶「服務學習卡」及「學生證」參與活動，並請自行於活動期間洽活動負責人於服務學習卡上蓋印或簽章，**系辦不再辦理補蓋事宜**。若無蓋章或簽到記錄，須另繳交該場活動之 500 字心得報告以證明全程參與。
- (4) 時數計算：服務學習卡上一列代表參加一場次，**時數不可跨學期累計**。時數計算原則以時為單位，如活動超過 30 分鐘且未達一小時則採計一小時，一學期須滿足 12 小時方能通過本課程。
- (5) **於參加活動中自選一場，針對該場活動撰寫 2000 字以上心得報告**，附於服務學習卡後經導師簽章，於本學期期末考試開始前一併繳交至 ntucool 作業區，詳細繳交時間於期末以 email 通知。

2、評量方式：

- (1) 服務學習卡上應有活動之蓋印紀錄。
- (2) 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服務學習卡及心得報告者，通過；場次未滿或未繳交(含逾期繳交)者，不通過。
- (3) 如出席紀錄不實或心得報告抄襲他人者，不通過。請注意:助教會每份詳細認真的看心得，勿複製網路文章或文章產生器。
- (4) 溫馨提醒：沒交心得報告或是沒完成時數，不用特地來信詢問會怎麼樣，成績就是不通過。

3、注意事項：

- (1) 課程資訊統一公告於系網頁，並寄送相關通知至修課同學的學校 E-mail，請自行注意以免權益受損。
- (2) 提出詢問前，先摸摸自己的自尊心 30 秒，確定該問題為此公告尚未提及的部分，再詢問助教。喔!不要請家長或長輩來問，你自己的修課你最清楚。
- (3) 助教不是家人、閨密或兄弟，你用 gmail 又不署名，如果我會算命，現在也不會坐在這裡。來信請用學校的學號 email，信件需包含主旨與內文（清楚敘述問題與來信者學號姓名）。助教不藏私：<https://reurl.cc/OE8NK7>，學好 email 禮貌會讓教授回你信的機率提高。
- (4) 該學習卡請務必妥善保存。若不慎遺失，除學生可提供全程出席該場次之證明外，其餘場次均須補繳 500 字心得報告以茲證明。

4、聯絡方式：系辦公室－王鍾菁助教 E-mail：mirabellewang@ntu.edu.tw，TEL：33668907